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建立项目日常监督体系，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县域商业建设指南》，为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指导监督，强化项目管理，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有效的保障项目规范和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基本思想

为保障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效实施，加强项目规范

管理，促进县域商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完善日常监管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通过日常监管机制建立，进一步打牢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基础，构建农村现代商业体系切实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监督检查原则

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项目建设成效，提升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服务水平，确保群众受益。项目要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中央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明确项目责任主体。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是北安市人民政府，各项目承办单位对项目具体工作负责，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根据工作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实施、注重实效。

（二）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由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组成监督检查小组，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具体由市商粮局牵头负责。

（三）落实项目监督检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项目进

度，针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及已完成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办单位要按照每月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项目承办单位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项目监督检查重要依据。

（四）确保监督检查实效。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把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主要依据。项目承办单位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取消资格、收回补贴资金。

（五）整改工作要求。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并由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出具《整改通报》，包括存在问题、整改时限、要求，整改不及时追究相关责任等，避免设备闲置、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提升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质量。

三、监督检查组成单位

监管成员由市商粮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及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单位组成，具体由市商粮局牵头组织开展监管工作，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四、监督检查的重点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以“四查四看”为要点，主要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资料归档情况、设施设备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情况，检查各项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每季度对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重点查看资料、机制和结果运用情况。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并按季度、年度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北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北安市商务粮食局（代章）

2023年12月1日